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156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婷犯如附表編號1、2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家婷前為「金佳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佳鋒公司，負責人王淑靜，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巷00弄00號）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 年7 月27日中午12時43分許，自後門進入金佳鋒公司之辦公室內（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王淑靜所管領置於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於113 年8 月3 日中午12時34分許，自後門進入金佳鋒公司之辦公室內（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王淑靜所管領置於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5 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三)嗣王淑靜發覺上開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家婷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16、57至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淑靜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所證情節相符（偵卷第17至19

01 、21至22、57至5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照
02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
03 稽（偵卷第11、25至27、4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5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
07 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
08 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
09 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
10 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
11 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按行為人因原持
12 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
13 仍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告訴人於案發時雖未時刻看管監督財物，惟此僅係
15 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持
16 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自
17 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

18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
19 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
21 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
22 取，且僅為滿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
2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4 （調）解或彌補其所受損失，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
25 參以，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法院前案
26 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
27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
28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所涉犯者皆為侵害他人財產法
30 益之罪、各罪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反映出之人格特性等
31 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沒收：

02 (一)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所明定。未扣案
05 之6萬元、5萬元各係被告為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所示犯
06 行所獲取之財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賠償或返還予
07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
08 被告所犯各罪之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另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
11 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之2
12 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各
13 該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
14 沒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
15 收之法律效果，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17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18 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張卉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及理由欄 一(一)	李家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欄 一(二)	李家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